

契約名稱：車站特色主題店鋪租賃案(A~C組)

契約案號：D11100005

施工計畫

廠商名稱：

目 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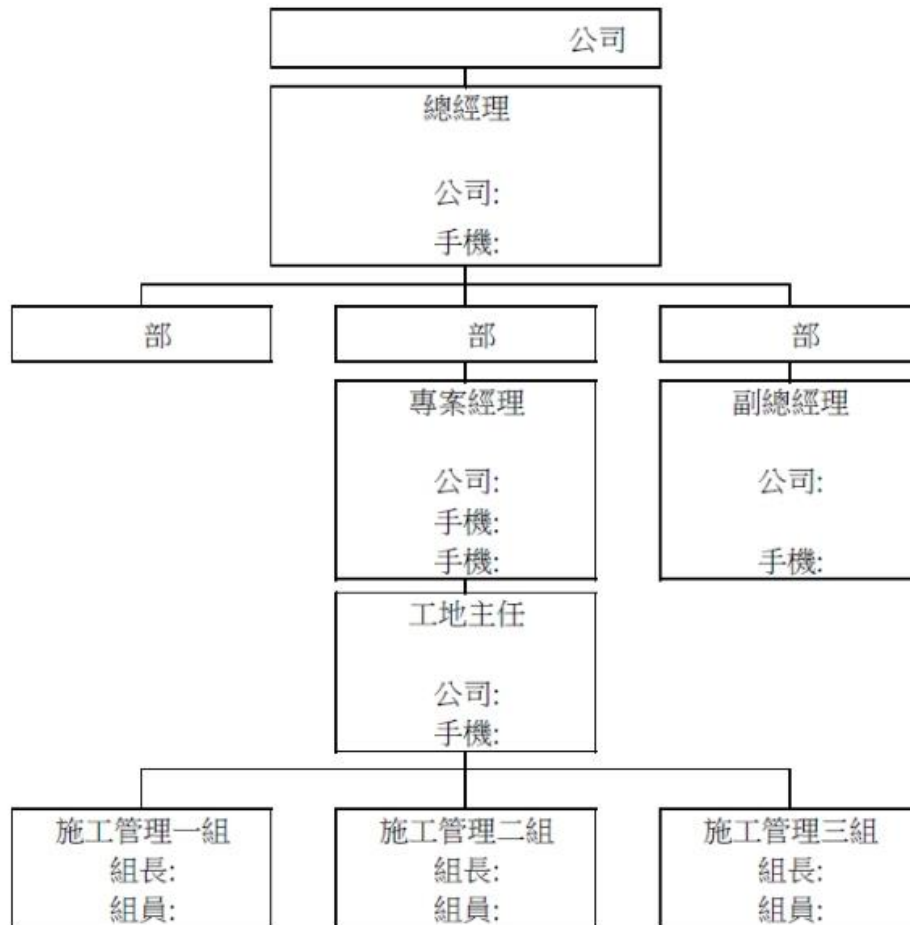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	工程概述.....	2
二、	人力及組織.....	3
三、	工程預定時程進度表.....	4
四、	機具設備及材料.....	5
五、	設備安裝及施工圖說.....	6
六、	安全、衛生及環保管理.....	7
七、	緊急搶修計畫.....	10
八、	自主檢查表.....	11
九、	相關資料.....	12

一、 工程概述

- (一) 工程名稱
- (二) 業主
- (三) 施工廠商
- (四) 施工地點
- (五) 工程期限
- (六) 施作範圍
- (七) 工程內容要項

二、 人力及組織

- (一) 本工程施工期間，指派工地負責人(姓名：)
督率施工、管理員工，參加甲方召開之定期工務會議，
處理相關事宜，並負責一切乙方應辦理事項。
- (二) 管理人員、施工作業人員及工作項目。



五、 設備安裝及施工圖說

(若符合者須提具)

- (一) 裝修平面圖
- (二) 立面圖
- (三) 電力系統單線圖
- (四) 電力規格說明書
- (五) 招牌廣告設置圖
- (六) 施工工法
- (七) 材質證明文件
- (八) 消防圖
- (九) 特殊危害作業施工程序(例如高架作業)

六、 安全、衛生及環保管理

(一) 提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與甲方「承包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開工前應辦事項規定，內容包含：

1.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2.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
3. 投保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
4. 承包商駐地負責人資歷表
5. 承包商駐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歷表
6. 承包商職業安全衛生應行遵守事項切結書
7. 承包商開工通報表
8.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
廠商於開工前一週，應就甲方場所性質評估工作之危害，並填寫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」
9.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
廠商應於開工前確實依規定辦理人員之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其訓練對象應包括管理人員、工作場所(現場)負責人、工作人員、業務支援人員、承攬之勞工等，並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，送交履約管理部門備查。
10. 勞工保險投保證明
11. 承攬作業期間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
12. 其他甲方認定應增補之資料(如各項工作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、危害防救計畫、危害通識計畫等)。

(二) 其他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

1. 工程安全與衛生：
 - (1) 本工程施工期間，施工廠商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、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、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及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職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，並隨時注意工作場所安全及水、火災之防範。
 - (2) 本工程施工期間，發生緊急事故，影響工地施工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，施工廠商得自行採取必要之適當行動，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，施工廠商應在事故發生後廿四小時內向業主代表報告(惟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情事時，立即向業主代表報告)，如事故發生時，業主代表在工地有所指示時，施工廠商應照辦。

2. 工程環境清潔與維護：

- (1) 本工程施工期間，施工廠商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、空氣污染防制法、噪音管制法、廢棄物清理等有關機關新頒法令規章之規定，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。
- (2) 本工程施工間，施工廠商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、垃圾、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，施工架、工具及其他設備，以確保工地安全及環境之整潔，其所需費用概由施工廠商負責。

3. 交通維持：

- (1) 施工廠商於施工時，以不妨礙車站安全、營運、動線交通、衛生及觀瞻。因施工需要暫停交通時，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備，並應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業主代表核准。
- (2) 本工程如在都市道路範圍內施工者，乙方應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，送請甲方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施工。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，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
4. 配合施工：

與本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項目，經業主委託其他廠商承包辦理時，施工廠商將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及合作之義務，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的進行。

5. 工程保管：

- (1) 在本工程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，所有已完成之工程，及到場及材料機具設備，包括施工廠商自備者，均由施工廠商負責保管。
- (2) 在工程未經驗收前，業主因需要使用時，施工廠商不拒絕。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因素而有遺失或損壞者，應由業主負責。

(三) 工作負責人及工程人員管理事務

1. 工地管理事項：

- (1) 工地範圍內的部屬與配置。
- (2) 工人的管理、材料機具設備及施工裝備的管理。
- (3)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的管理。
- (4) 公共安全的維護。
- (5) 工地突發事故處理。

2.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：

- (1) 施工場地及週邊地區排水系統設施的維護及改善。

- (2) 工地圍籬的設置及維護。
 - (3)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。
 - (4) 工地施工噪音的防治。
3. 工地週邊施工期間的協調事項：
- (1) 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。
 - (2) 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的資訊。

七、 緊急搶修計畫

(如有結構框架施作、水電拉設、特殊危害作業及其他施工行為須提具)

本工程所稱緊急災害，係指下列因機具、人員、交通、指揮、材料儲備、人員編制、安全設施、緊急聯絡電話、緊急急救系統計畫如下：

八、 自主檢查表(檢查項目可依據實際施工項目調整)
(如有結構框架施作、水電拉設及其他施工行為須提具)

工程名稱						
承包商						
檢查位置		檢查日期				
檢查時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查停留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完成檢查					
檢查結果	以上檢查合格者請於”合格”欄打勾，不合格者於”不合格”欄打勾，若無此項或不相關之項目請於”無此項”欄打勾。					
檢查項目	設計圖說、規範之檢查標準 (定量定性)	量測值	合格	不合格	無此項	備註
電源線	重新佈設作業，電源線須由分電盤拉到置物櫃					
管路材質	採EMT管或RSG管佈設，用金屬軟管配置					
管路固定	以壁掛式或懸吊式安裝固定，配置於天花板上時，應採獨立吊架配置或經機關同意依附於其他吊管架上，避免依附於天花板上					
完工檢查	現場須完成測試					
缺失複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（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改善，填具「不合格品管制報告書」進行追蹤改善						
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簽名：						

現場工程師簽名：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九、 相關資料(至少須檢附施工日誌及施工照片)

施工日誌

施作工程進度表			
工程名稱		廠商名稱	
施工日期	年 月 日	施工地點	
聯絡人及電話			
施工內容			
施作進度			

施工照片

	施工日期:
	拍攝地點:
	施工項目:
	施工日期:
	拍攝地點:
	施工項目: